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58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2024年10月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希尧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1票。

因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三)审议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1票。

因审议事项与全体董事存在利益冲突,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薪酬方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杨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离任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立先生任职期限从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四川黄金梭罗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15: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南楼4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59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2024年10月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小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因全体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二)审议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因审议事项与全体监事存在利益冲突,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薪酬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66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南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3.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同日披露的其它相关内容。

3、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1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书,下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9:30-12:00,14: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的须在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4、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杨鹏

电话:028-61551700

传真:028-61551700

邮箱:sichuanhuangjin@mlrdky.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37”,投票简称为“川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3.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或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的,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65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黄金梭罗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黄金梭罗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木里藏族自治县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100%

二、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是基于战略规划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公司金精矿、合质金的销售管理。

三、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管理经验,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

2、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基于长期发展战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64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任董事会秘书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杨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有关规定,杨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杨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周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立先生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周立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周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周立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南楼3楼
电话	028-61551700
传真	028-61551700
电子信箱	sichuanhuangjin@mlrdky.com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周立先生,汉族,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历任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代理财务总监,曾任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周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63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发展现状,提高沟通和决策效率,加强关键管理环节的监督,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议案》。公司调整后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62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促使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更加勤勉地履行职责,提升公司活力,实现董事、监事薪酬与公司经营成果密切绑定,并依据董事、监事的工作量及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特制定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薪酬方案。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二)董事、监事津贴

1、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由公司每年按季度向每位董事、监事支付。

2、董事、监事出席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等以及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

3、董事津贴。董事长津贴为12万元人民币/年(税前),副董事长津贴为8万元人民币/年(税前),其他非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人民币/年(税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税前8万元人民币/年(税前)。

4、监事津贴。监事会主席津贴为6万元人民币/年(税前),其他股东代表监事津贴为4万元人民币/年(税前)。职工代表监事津贴为1.2万人民币/年(税前)。

5、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不再领取董事、监事津贴(职工代表监事除外)。

6、董事、监事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薪酬

1、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薪酬构成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一致,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效益奖金等。如公司就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方案进行调整,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薪酬构成方案同步进行调整。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确定总经理薪酬。董事长薪酬为总经理薪酬的1.2倍。监事会主席薪酬为总经理薪酬的0.8倍。

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薪酬方案至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结束时失效。

二、审议程序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61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1、投保人: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限额为准)

4、保险费:不超过3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保费据实结算)

5、保险期限:12个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购买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和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董监高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故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60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已生效实施,结合实际情况,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总经理担任。 总经理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
2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3	章程全文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均修改为“股东会”。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进行审议,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44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8.50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8.35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10月18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9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并于2021年3月24日上市。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 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8.50元/股, 按照公式P1=P0-D,P1=8.50-0.15=8.35, 即调整后转股价格为8.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利民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年9月6日至2027年2月28日,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截至披露日,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053,700股,因此公司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 即:352,808,614股×0.15元/股=52,921,292.10元。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52,921,292.10元/366,862,314股=0.1442538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42538元/股。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4年9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股权激励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的股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

除权除息日:2024年10月18日;

本次利润分配无新增可流通股份。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65	李 明
2	01*****077	李新生
3	01*****933	李媛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25日至登记日:2024年10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公司总股本)=(52,921,292.10元/366,862,314股)=0.1442538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 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42538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债“利民转债”转股价格将由8.50元/股调整为8.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投资发展部

联系人:张庆、陶旭玮

咨询电话:0516-88984525

传 真:0516-8898452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4-065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经理唐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副总经理顾为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副总经理纪安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延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晓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副总经理夏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

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4日至2025年2月1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5%,且分别不超过个人各自持股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唐飞先生、副总经理顾为群先生、副总经理纪安宽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延辉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晓宁先生、副总经理夏威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告知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唐飞	副总经理	70,000	0.013%
顾为群	副总经理	70,000	0.013%
纪安宽	副总经理	80,000	0.015%
李延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2,500	0.012%
王晓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2,500	0.010%
夏威	副总经理	40,000	0.008%

二、本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 减持原因:缴纳股权激励所得税等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唐飞先生、顾为群先生、纪安宽先生、李延辉先生、王晓宁先生、夏威先生持有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

4. 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4日至2025年2月1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 减持价格: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 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 序号